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高惠美

代 理 人 王景暘律師

被 告 彭暉仁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409號駁回再議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0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甲○○以被告乙○○涉犯恐嚇、公然侮辱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8708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40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嗣聲請人於113年7月31日收受前開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後，於113年8月7日委任律師向本院具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及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可稽，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

01 程序合於首揭法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02 二、告訴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

03 (一)聲請人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對其父之女友即聲請人甲○○  
04 心生不滿，於民國113年4月4日5時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  
05 犯意，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上留言：「我她媽  
06 見你一次打你一次」等語，致聲請人心生畏懼；又基於公然  
07 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之臉書公開貼文及留  
08 言：「秒你媽的死垃圾、秒你媽垃圾女人有病幹」等言論，  
09 足以貶損聲請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10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  
11 嫌等語。

12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13 （如附件）。

14 三、按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  
15 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  
16 會，亦即如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  
17 審判程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係偵查  
18 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  
19 告有犯罪嫌疑」，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告訴人聲請准許  
20 提起自訴之案件，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  
21 達起訴門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  
22 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

23 四、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4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25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26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27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  
28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29 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30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31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1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02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  
03 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  
04 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  
05 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  
06 又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係指依  
07 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08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  
09 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  
10 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11 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  
12 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而言…如脫離表意脈絡，  
13 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  
14 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  
15 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  
16 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  
17 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  
18 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  
19 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  
20 評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  
21 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  
22 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  
23 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  
24 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  
25 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  
26 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  
27 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28 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29 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  
30 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31 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

01 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  
02 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  
03 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  
04 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此  
05 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  
06 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07 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  
08 第3判決意旨參照）。

09 五、經查：

10 (一)被告於臉書陸續發布如附表所示之五則文字貼文，固有臉書  
11 貼文畫面擷圖可稽，惟綜覽貼文之全部後，縱依最不利被告  
12 之文義方向解讀成被告前揭全部訊息俱係就一人表示不滿，  
13 而揭露該人為「高姓」及「女人」特徵，至多僅見其於臉書  
14 發文指摘接獲高姓女子所撥打之無聲電話，為此情緒憤怒而  
15 口出責難，惟被告既未於訊息中標示出聲請人，亦未曾提供  
16 貼文予聲請人，尚難證明被告除抒發情緒外，尚有以聲請人  
17 為表意對象而恐嚇危害安全之主觀意思；又依客觀第三人之  
18 觀察，鑒於符合高姓女子特徵者眾，無從獲悉被告責難對象  
19 為聲請人，亦難認聲請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有遭受貶損  
20 之事實，而無從認被告有公然侮辱之意思，俱業經原不起訴  
21 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所敘明。

22 (二)是以，縱依被告與其父林來福之對話紀錄中，提及自己接到  
23 無聲電話因此「睡不著」，並質疑「那位姓高的是抱著什麼  
24 心情來試探我的手機」等語（見偵卷第15頁），及被告嗣於  
25 警詢中供稱：我張貼如附表所示之貼文，所稱之高姓女子是  
26 聲請人，她以前欺負我母親等語（見偵卷第8-9頁），仍然  
27 無從認定被告於張貼如附表所示之貼文時，除抒發憤怒情緒  
28 外，尚有恐嚇危害安全或公然侮辱之主觀犯意，及聲請人之  
29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有遭受貶損之客觀事實。

30 六、綜上所述，本案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聲請人  
31 所指述之犯行，聲請人雖執前詞認被告涉有恐嚇危害安全、

01 公然侮辱罪嫌，而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原不起訴處  
02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均已就聲請人所指予以  
03 斟酌，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原處分所載證據  
04 取捨及事實認定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情事，  
05 是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  
06 足，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經核均無違誤  
07 之處，聲請人仍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不當，聲請准許  
08 提起自訴，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13 法官 顏嘉漢  
14 法官 張谷瑛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劉嘉琪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內容
一	你他姓高的最好不要吃飽太閒打來測試我的耐性 抄你媽的
二	去你媽的疑神疑鬼 腦袋有什麼破病 最好不要再給我有下次 去你的越想越火大
三	看到你那張臉我就他媽作噁想吐 這樣打無聲電話很好玩嗎 抄你媽的
四	敢出現我們幾個人面前 我他媽見你一次打你一次 抄你媽的死垃圾
五	我臉書設公開的 文章也公開的 你他媽有問題就過來找我 是在質疑誰？懷疑誰的人格嗎 抄你媽垃圾女人有病幹